

困难对象手中。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民政局

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

关于解决我市地税部门 部分补充经费的通知

揭府[1997]5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取消集贸市场税收分成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字[1995]65号），确保地方税收征管工作正常开展，按照省政府今年1月15日在全省财税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我省地税部门经费暂不实行垂直，按分级管理原则，分别由同级财政解决的要求，现就解决我市地税部门部分补充经费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1997年1月1日开始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结合实际，以不低于去年拨给地税部门正常经费（不含超收奖励）为原则、可按地税部门征收地方税收收入入库数的6%至9%的比例，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，由地税部门逐月在同级金库中提取作为补充经费。

●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●

二、地税部门的基层单位是按行政区域设立的，考虑到其基层税务所多，维修所需费用缺乏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在每年地税部门征收的地方收入额按1%至2%比例，由同级财政部门一次拨给地税部门作为专项资金，用于基层税务所的维修费用。

三、实行经费与税收收入挂钩后，全市各级地税部门要发扬艰苦奋斗，勤俭节约的精神，调动地税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努力完成我市每年税收任务，为发展经济作出贡献。

四、今后省如出台有关税务经费管理办法，则按省的办法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

颁发《揭阳市酒类专卖管理 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揭府[1997]5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酒类专卖管理暂行规定》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